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12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129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
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，下稱中心)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教
師增能研習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基礎知能)研習」計畫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龍岡國中114年9月12日岡國情支字第
1140008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，如增強、
削弱、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，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
導學生時，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；爰本局特委請中心辦
理本研習，並聘請情緒行為功能介入專長之專家學者，透
過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，使教師習得觀察工具運用於教
學現場之方式，俾提升輔導策略執行之效能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請本市各教育階段正式特教教師擇1場次報
名；倘尚有餘額，則開放本市各教育階段一般教師、專



輔老師及代理特教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二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、115年4月25日(星期六)、114年5月20日(星期三)、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等6場次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假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
(三)請參加人員於欲報名場次日期一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登錄單位輸入(龍岡國中)-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適逢例假日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(得課務排代)；課務排代費用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度預算貴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待遇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補助申請作業。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電子文
2025/11/17
11:35:13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